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附表所列地區)
 - (1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MTR/G/1、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a) —
廢除
“MTR/RP/50”
代以
“MTR/RP/51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b) —
廢除
“；及”
代以分號。
 - (4) 附表 5，地區編號 3(1)(c) —
廢除
“地區。”
代以
“地區；及”。
 - (5) 附表 5，在地區編號 3(1)(c)之後 —
加入
“(d)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、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
MTR/G/1 Rev. A 及 MTR/RP/401 至 410 的圖則(日

期為 2015 年 3 月 2 日)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。